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行业标准

YS/T 467—2004

绢 云 母 粉

Sericite powder

2004-06-17 发布

2004-11-01 实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属首次制定。

本标准所指绢云母粉是利用有色金属尾矿生产的绢云母粉，属环保项目。

本标准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江西铜业集团公司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徐洁虹、李保娣、吴一微、王振兴、陈愈开。

本标准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绢云母粉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绢云母粉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质量证明书。

本标准适用于湿磨、分选、干燥等工序制成的绢云母粉,该产品主要用于橡胶、塑料、涂料、电子、陶瓷等行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3780.8 炭黑加热减量的测定

GB/T 3884.3 铜精矿化学分析方法 硫量的测定

GB/T 6678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

GB/T 6730.36 铁矿石化学分析方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测定铜量

GB/T 14565 高岭土化学分析方法

HG/T 2797.1 硅铝炭黑筛余物的测定

HG/T 2797.4 硅铝炭黑 pH 值的测定

HG/T 2797.6 硅铝炭黑倾注密度的测定

3 定义

绢云母粉 sericite powder

是指与有色金属矿物同步回收的,经湿磨、分选、干燥等工序制成的绢云母粉。分子式为: $KAl_2[AlSi_3O_{10}](OH)_2$ 。

4 要求

4.1 产品分类

绢云母粉按 Al_2O_3 化学成分分为三个牌号:MCA-1、MCA-2、MCA-3。

4.2 化学成分

绢云母粉的主要化学成分应符合表 1 规定。

表 1

牌号	化学成分/%				
	主含量,不小于			杂质含量,不大于	
	Al_2O_3	SiO_2	K_2O	Cu	S
MCA-1	23.00	48.00	6.00	0.020	0.4
MCA-2	20.00	55.00	5.00	0.020	0.6
MCA-3	18.00	55.00	5.00	0.020	0.8

4.3 物理性能

- 4.3.1 倾注密度: MCA-1 不大于 0.29 g/cm^3 ; MCA-2 不大于 0.33 g/cm^3 ; MCA-3 不大于 0.37 g/cm^3 。
- 4.3.2 加热减量均不大于 1.0%。
- 4.3.3 水分均不大于 1.0%。
- 4.3.4 筛余物(粒度大于 $45 \mu\text{m}$): MCA-1 不大于 0.5%; MCA-2 不大于 1.0%; MCA-3 不大于 1.0%。
- 4.3.5 pH 值: 6.0~8.0。
- 4.3.6 外观: 呈粉末状。

5 试验方法

- 5.1 Al_2O_3 、 SiO_2 、 K_2O 的含量测定按 GB/T 14565 规定进行。
- 5.2 杂质铜含量的检测按 GB/T 6730.36 规定进行。
- 5.3 杂质硫含量的检测按 GB/T 3884.3 规定进行。
- 5.4 加热减量的测定按 GB/T 3780.8 规定进行。
- 5.5 筛余物的测定按 HG/T 2797.1 规定进行。
- 5.6 pH 值的测定按 HG/T 2797.4 规定进行。
- 5.7 倾注密度的测定按 HG/T 2797.6 规定进行。

6 检验规则

6.1 检查与验收

- 6.1.1 缙云母粉应由供方质量监督部门进行检验, 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本标准或订货单(合同)的规定, 并填写质量证明书。
- 6.1.2 需方应对收到的产品按本标准的规定进行检验, 如检验结果与本标准或订货单(合同)的规定不符时, 应在收到产品之日起 30 天内向供方提出, 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如需仲裁, 仲裁取样由供需双方在需方共同进行。

6.2 组批

缙云母粉应成批提交验收, 每一批应由同一牌号的缙云母粉组成。每批重量不超过 60 t。

6.3 取样

缙云母粉的取样按 GB/T 6678 规定进行, 在确定最少采样袋数后, 用 $\phi 15 \text{ mm}$ 的不锈钢样钎在样袋中均匀采取适当样量, 混匀缩分至约 2 kg, 盛入广口瓶中密封, 试样的有效贮存期为 180 天。

6.4 检验项目

每批产品应进行化学成分、水分、筛余物、pH 值和倾注密度的检验。加热减量的检验由供需双方商定。

6.5 检验结果判定

缙云母粉的化学成分和物理性能与本标准或订货单(合同)的规定不符时, 按批判不合格。

7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7.1 标志

7.1.1 每袋包装应注明:

- a) 供方名称;
- b) 产品名称和牌号;
- c) 商标;
- d) 净重;
- e) 生产日期(批号);
- f) 标准代号。

7.2 包装

7.2.1 缙云母粉按净重 25 kg 包装,允许误差为±0.25 kg。

7.2.2 包装袋采用纸塑复合袋。有特殊包装要求时可由供需双方商定。

7.3 贮存和运输

7.3.1 产品应贮存在通风、干燥仓库内,避免与可使产品变质的物品混存。

7.3.2 运输中应防湿,保证产品不污染,包装不破损。

7.4 质量证明书

每批产品应附有质量证明书,并注明:

- a) 供方名称、地址、电话、传真;
- b) 产品名称和牌号;
- c) 批号;
- d) 净重和件数;
- e) 分析检验结果和质量监督部门印记;
- f) 本标准编号;
- g) 出厂日期。

8 订货单(或合同)内容

本标准所列材料的订货单(或合同)内容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产品名称;
 - b) 牌号;
 - c) 锭型、尺寸、杂质含量等特殊要求;
 - d) 重量;
 - e) 本标准编号;
 - f) 其他。
-